



#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三版 修訂日期：2024.08.26

###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 第二條 (禁止實質控制者為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不得基於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利益，為下列各款之不誠信行為：  
一、對於從事之商業行為，向商業行為之對象（下稱「交易相對人」）或與商業行為密切關聯或影響力之機關人員（下稱「交易關係人」），要求、期約、提供或收受不正利益。  
二、藉由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利益。  
實質控制者不得以不誠信行為，因而違背履職義務之行為。

### 第三條 (交易相對人與交易關係人)

前條所稱之交易相對人，除該法人、機構外，包括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及其利害關係人。  
前條所稱之交易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公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及其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不正利益)

本守則所稱不正利益，係指欠缺正當合法性之利益，其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該利益依正常社交禮俗可認具有合理性者，不在此限。如有爭議時，依商業經營判斷法則處理。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之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六條 (政策制定)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管理階層之承諾)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政策，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遵守本守則為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內部工作規則、委任與僱傭契約條款)

本公司為杜絕不誠信行為，除應於工作守則中，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外，更對實質控制者與本公司具有訂立委任經理人契約或勞工僱傭契約時，均於契約中訂立禁止不誠信行為之條款與違反效果，進一步落實誠信經營。

第九條 (交易往來方式與限制)

本公司除依商業法則須以保密方式進行交易者外，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如獲知交易相對人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時，將列入劣後或拒絕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前為商議契約條款時，應盡力落實訂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條款，如交易相對人於往來交易行為中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條 (自律機制)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機制，請求實質控制者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第十一條 (會計與稽核)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宣導與考核)

本公司應對實質控制者，宣導落實誠信行為。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

發現不誠信行為者，得透過本公司申訴制度逕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嚴格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並積極查證與處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拒絕往來，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四條 （誠信規範之更新與建言）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言。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經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制定日）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